

【公告】115 年上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通過名單

◆發布單位：視覺藝術科

◆填報日期：115-01-02

◆預算科目：文教活動-視覺藝術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文教活動-視覺藝術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

◆內容：115 年上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畢，本次總計補助 19 個團體及 5 位個人，名單詳如附件。

序號	類別	受補助團體及個人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補助額度
1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縣葫蘆墩美術研究會	2025 葫蘆墩《藝起呈祥》50 周年展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	40,000
2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東方水墨畫會	【涵融萬殊九】—臺中市東方水墨畫會會員團體展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	20,000
3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藝大國際當代藝術聯盟	心蘊·新韻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20,000
4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東南美術會	2026 東南美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40,000
5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市方圓書藝會	舞馬游藝—方圓書藝會會員展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	20,000
6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美術教育學會	2026 臺中市美術教育學會會員創作展、臺日兒童繪畫交流暨臺中市學童繪畫比賽得獎作品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60,000
7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藝術創作協會	2026 臺中市藝術創作協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20,000
8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市陶藝文化協會	台中市陶藝文化協會—陶今陶昔會員聯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20,000

序號	類別	受補助團體及個人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補助額度
9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朝中畫會	臺中市朝中畫會 2026 會員創作展暨 臺中市學童寫生比 賽得獎作品展	臺中市大墩文 化中心	20,000
10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縣梧棲鎮 藝術文化協會	2026 梧棲快樂兒童 創意美展	臺中市立圖書 館 梧棲親子館	30,000
11	視覺藝術類活動	社團法人臺灣 藝點亮協會	藝起看見愛~希望的 畫布	臺中市慈濟醫 院 (臺中市潭子區 豐興路一段 88 號)	20,000
12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藝術家 學會	2026 臺中市藝術家 學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港區藝 術中心	20,000
13	視覺藝術類活動	中華民國文創 觀光發展協會	台灣印記任意門的 光影美學	臺中市美術園 道 (臺中市五權三 街至五權五街)	10,000
14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身心障 礙藝術發展協 會	臺中市第十三屆生 之光身心障礙繪畫 徵選比賽展	臺中市一德洋 樓 (臺中市北屯區 文昌東十一街 14 巷 1 號)	10,000
15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青溪文 藝學會	匠心與藝境—2026 臺中市青溪文藝學 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大甲高 工	20,000
16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石雕協 會	2026 臺中市石雕協 會第十一屆會員聯 展	臺中市葫蘆墩 文化中心	20,000
17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灣美術文化 交流協會	2026 原藝共聲_台 灣美術文化交流展	臺中市港區藝 術中心	30,000
18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市華藝女 子畫會	台中市華藝女子畫 會 2026 年會員聯展	臺中市屯區藝 文中心	20,000
19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華夏書 畫協會	翰墨傳情—2026 臺 中市華夏書畫協會 會員聯展	臺中市大墩文 化中心	20,000

序號	類別	受補助團體及個人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補助額度
20	視覺藝術類活動	張守為	《可之·可挹》張守為個展	852 藝術空間 (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街 38 巷 11 號)	20,000
21	視覺藝術類活動	盧琪婷	Chita Lu 2026 個人畫展—No limit	養心藝術 (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95 號)	20,000
22	視覺藝術類活動	黃利安	晨光浩然之氣~~黃利安油畫藝術療癒創作展	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)	10,000
23	視覺藝術類活動	段存真	《居住方案》段存真個展	臺中市東海大學藝術中心 (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)	20,000
24	視覺藝術類活動	胡潤英	千年印記	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文化藝廊	10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，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，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「指導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局 logo 露出。
- 三、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、活動名稱、時間和地點者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、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，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、設備、行政管理費、作品裝裱費及餐費。
- 五、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附件「核銷經費文件」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/Lpsimplelist>) — 藝文主題—視覺—視覺藝術補助下載。
- 六、核銷相關文件有：
 1. 領據
 2. 經費支出分攤表
 3.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
 4. 切結書
 5. 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

6. 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

7. 光碟存錄之電子檔（含活動照片.jpg 檔）等資料

七、辦理核銷時，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，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。

八、核銷文件請註明「計畫名稱」成果報告，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(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)。

◆聯絡人：徐小姐

◆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25221